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签字人员的承诺函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烽火通信”、“公司”、“发行人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向贵会提交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，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被受理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作为烽火通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李洪勇、李如发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烽火通信提供审计（核）服务。

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，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和审核过程中，本所已出具并由李洪勇、李如发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署如下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：

- 1、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（信会师报字[2018]第 ZE10436 号）；
- 2、发行人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（信会师报字[2018]第 ZE10890 号）；
- 3、发行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（信会师报字[2018]第 ZE10453 号）；
- 4、发行人 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专项审核报告（信会师报字[2018]第 ZE10907 号）；
- 5、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的反馈意见之专项核查意见（信会计师函字[2019]第 ZE008 号）。

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及审核过程中，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洪勇、李如发因工作调整，不再负责发行人审计等相关工作。经所内安排，指派注册会计师祁涛和汪平平负责发行人审计等相关工作，涉及的审计（核）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祁涛、汪平平。

变更后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：祁涛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会计师执业证编号：420003204729，现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业 16 年。

汪平平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会计师执业证编号：310000061172，现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业 11 年。

李洪勇、李如发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对李洪勇、李如发的承诺进行复核，认为李洪勇、李如发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并出具专业意见。本所承诺对李洪勇、李如发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祁涛、汪平平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，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承诺对李洪勇、李如发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对祁涛、汪平平的承诺进行复核，认为祁涛、汪平平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并出具专业意见，且与李洪勇、李如发的结论性意见一致。本所承诺对祁涛、汪平平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同时，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。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。

特此承诺。

单位负责人：



朱建弟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